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持續關連交易 出版物購買安排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若閣下計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請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應盡早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回條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聯昌國際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出版物購買安排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出版物購買安排及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版物供應協議、出版物購買安排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四川出版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發起人、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事業單位」	指	於中國進行若干涉及公眾利益職能的單位，例如學校及醫院
「出版物購買安排」	指	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省」或「四川」	指	中國四川省
「四川出版集團」	指	四川出版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為本公司之發起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2.13%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教輔」	指	與教材有關的材料，用於協助學生於學校之學習，與教材不同，教輔並不構成學生須強制修讀的指定課程綱要一部分
「出版物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所管理之實體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出版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已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81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主席)

張邦凱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張成行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軍先生

余長久先生

武強先生

趙俊懷先生

趙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出版物購買安排

緒言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出版物供應協議，據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所管理之實體將向本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就出版物購買安排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臨時股東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出版物購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版物購買安排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iii)聯昌國際就出版物購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出版物購買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出版物供應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向本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該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	四川出版集團(作為供應商)
乙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四川出版集團將向本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向本公司供應教材、教輔及其他一般性質的出版物，以供本公司分銷至中國的中小學、大學、圖書館及其他教育機構以及進行零售。
付款方式：	支付的結算須由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經考慮每次購買的出版物類型及數量後協定。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四川出版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續訂出版物供應協議。

董事會函件

前提條件：出版物供應協議的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出版物供應協議及出版物購買安排。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協定，由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提供的教材、教輔及其他出版物之購買價格應以可資比較產品的當前市價為市場基準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收取的價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教材、教輔及其他出版物供應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37,815,000元、人民幣505,836,000元及人民幣430,924,000元。

在考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教材、教輔及其他出版物供應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支付的總代價；(ii)中國政府有關教材售價標準的政策；(iii)四川省自二零一零年秋季開始對高級中學的教學大綱進行改革後，對教材及教輔需求及價格的影響；及(iv)鑒於商品價格增長的水平，出版物市場價格預期的自然及合理增長。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3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5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0,000,000元

進行出版物購買安排的原因及好處

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持有四川省中小學教材若干類別的獨家版權。為履行作為該等教材獨家發行商的責任，本公司將不斷從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購買教材。

此外，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供應的大量產品均被市場廣泛認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良好的銷售業績及持續的利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之交易於過往維持相對穩定。雙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及信賴關係。出版物購買安排有益於維持本公司供應商的穩定性，並可推動未來業務的持續增長。

董事(不包括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經參考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之聯昌國際的建議後)認為，出版物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出版物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及出版物購買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

四川出版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法人，負責管理及監管其附屬公司及其所管理的實體，其附屬公司及其管理實體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圖書刊物及其配套音像制品的出版、批發、零售。

雙方之關連關係

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出版物購買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出版物購買安排涉及的商品購買，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版物購買安排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除盈利比率之外)超過2.5%，且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應付之年度最高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出版物購買安排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版物購買安排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任何於出版物購買安排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四川出版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出版物購買安排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四川出版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若閣下計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請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應盡早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回條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第78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若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就出版物購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董 事 會 函 件

經考慮聯昌國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版物購買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版物購買安排之條款對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批准出版物購買安排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龔次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出版物購買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版物供應協議須待並僅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版物供應安排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後，方始生效。吾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版物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版物購買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聯昌國際之推薦建議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2至第19頁之聯昌國際意見函件內。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第4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考慮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出版物購買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出版物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批准出版物供應協議、出版物購買安排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韓小明

程三國

陳育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下文為聯昌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出版物購買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版物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出版物供應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 貴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

四川出版集團為 貴公司的一名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四川出版集團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版物購買安排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包括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出版物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附註）審閱足夠及有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以及吾等對有關公共資料之審閱。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均屬正確無誤。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或四川出版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呈列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出版物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出版物供應協議之訂立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出版物供應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貴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中國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而四川出版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法人，負責管理及監管其附屬公司及其所管理的實體，其附屬公司及其管理實體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圖書刊物及其配套音像制品的出版、批發及零售。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持有中國四川省中小學教材若干類別（「特定出版物」）的獨家出版權。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四川省新華書店（為貴公司母公司的前身）或貴公司的母公司曾數十年為四川省的獨家教材分銷商。由於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的成立日期）開始成為四川省中小學教材的獨家分銷商。吾等亦從貴公司獲知並從貴公司與四川省教育廳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簽訂的採購合約中注意到，貴公司被指定為四川省內教材（其中包括特定出版物）於二零零八年春季學期至二零一零年秋季學期之獨家分銷商，因此，貴公司須向四川出版集團、其

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定向購買該等教材。就此而言，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 貴公司從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購買特定出版物（此構成出版物供應協議項下的出版物購買安排之一部分）符合相關中國政府政策。

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除特定出版物之外， 貴公司亦向四川出版集團購買其他出版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特定出版物）用於分銷及零售用途。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 貴公司長期自四川出版集團採購出版物，並與其建立了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由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提供的出版物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吾等亦從公開資料發現，四川出版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為一家大型的國有出版集團，每年出版約4,000本圖書、200種電子影音產品及經營13種報紙及刊物。據 貴公司所述，四川出版集團是地區市場最大的出版商。

就此而言，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 貴公司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購買其他出版物（不包括特定出版物），有利於 貴公司維持一個穩定及品質良好的出版物採購渠道，降低相關物流成本，並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其中 貴公司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由其時 貴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簽訂之供應協議（「前供應協議」）管限，該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股份上市之前， 貴公司已申請前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並已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惟前提是 貴公司根據前供應協議向四川出版集團應付之年度代價不得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鑒於該豁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吾等認為 貴公司簽訂出版物供應協議及更新相關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作法恰當。

此外，吾等從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提供之過往三年 貴集團購買出版物之資料中注意到，四川出版集團為 貴集團之主要供應商， 貴公司向四川出版集團就購買出版物支付之總金額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約30%。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出版物供應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出版物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出版物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方： 四川出版集團（作為供應商）

乙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四川出版集團將向 貴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向 貴公司供應教材、教輔及其他一般性質的出版物，以供 貴公司分銷至中國的中小學、大學、圖書館及其他教育機構以及進行零售。

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 貴公司及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將訂立單獨的供應合約，列明（其中包括） 貴公司將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購買的出版物種類及數量、購買價格、交付及結算方法。

定價原則： 貴公司以及四川出版集團同意，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提供的教材、教輔及其他出版物之採購價乃按照市場標準釐定，以反映可資比較產品當時市價，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付款方式： 支付的結算須由 貴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經考慮每次購買的出版物類型及數量後協定。

續訂選擇權： 取決於上市規則及(如需要)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四川出版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續訂出版物供應協議。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定價原則進行討論並獲知，由於四川省的若干教育開支、費用及／或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出版物)乃嚴格由四川省物價局規定，四川省中小學特定出版物的零售價格須經四川省物價局批准；而特定出版物以外的出版物，其價格不受四川省物價局管轄，因此為市場定價。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出版物的供應商，包括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以及獨立第三方，通常經公平協商並參考相關零售價格後釐定出版物的購買價格；及四川出版集團向 貴公司收取的購買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付款方式進行討論，並獲知 貴集團自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每次購買的出版物的特定付款方式將於 貴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簽訂單獨的供應合約時釐定，且根據每次購買的出版物類型和數量而有所不同。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通常於收貨後約六個月至一年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付款。吾等從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獲知，該等付款安排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出版物的安排一致。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出版物供應協議有效期間之 貴公司的每一財政年度，出版物供應協議項下擬定之出版物購買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審。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各年度確認，出版物供應協議項下擬定之出版物購買安排之簽訂須滿足：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缺乏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於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則其條款不得遜於 貴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由其提供(如適用)的條款；及

- 根據相關管轄的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簽訂。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出版物供應協議項下擬定之出版物購買安排：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則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
- 根據交易相關管轄協議簽訂；及
- 並未超出之前公告中披露之上限。

鑒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已經存在足夠的程序及安排確保出版物購買安排將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之條款執行。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出版物供應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出版物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i)前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出版物的歷史交易數據；(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批准之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的詳情：

歷史交易數據		批准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5,836	430,924	575,000	575,000	575,000	630,000	650,000	66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考慮出版物供應協議項下之出版物購買安排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就教材、教輔及其他出版物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支付的總代價；(ii)中國政府有關教材售價標準的政

策；(iii)四川省自二零一零年秋季開始對高級中學的教學大綱進行改革後，對教材及教輔需求及價格的影響；以及(iv)鑒於商品價格水平的增長，出版物市場價格預期的自然及合理增長。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較(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數據大幅提高；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批准之年度上限增加約10%-15%。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年度上限的計算，並了解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計算，包括：(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購買相關出版物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支付的交易金額；(iii)鑒於 貴公司母公司的前身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曾數十年作為獨家分銷商，以及 貴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被指定為獨家分銷商，管理層認為未來三年 貴集團將繼續作為四川省教材(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出版物)的獨家分銷商；(iv) 鑒於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人事廳以及四川省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聯合頒佈的有關四川省普通中學於二零一零年秋季開始進行課程改革的政策， 貴集團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購買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教材及教輔)的預計增長；(v)鑒於未來三年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頒佈有關(例如四川省中小學的)其他課程改革(包括其他)的新政策及／或規定， 貴集團向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購買出版物的預計增長；及(vi)鑒於當地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期增長，出版物購買價格的預計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基準為公平合理，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乃和日後事件相關，並不代表出版物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對上述出版物供應協議將產生之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的關聯度並無表達意見。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出版物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出版物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出版物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年度上限。

此致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吳世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有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武強先生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附註)	53,336,000	社會法人股	4.7%	好倉

附註：武強先生擁有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90%股權，故被視為於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i)龔次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長；(ii)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iii)非執行董事趙俊懷先生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聘用為僱員。

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除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身 份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 別中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 公司	592,809,525 (附註1)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國有股	92.65 %	52.22 %	好倉
母公司	592,809,525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國有股	92.65 %	52.22 %	好倉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 限公司	53,336,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社會法人股	100 %	4.70 %	好倉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40,176,100	實益擁有人	H股	9.09 %	3.54 %	好倉

附註：

1 上述592,809,52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2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進行了質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除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出版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除非執行董事李家巍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李家巍先生為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同時擔任遼寧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任職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競爭。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於資產及／或合同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是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	----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10. 專業機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

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專業機構同意書

聯昌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聯昌國際的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12樓，而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 (b)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游祖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游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即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放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a) 出版物供應協議；
- (b) 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12至19頁所載聯昌國際函件；及
- (d) 本附錄第11段「專業機構同意書」所指的聯昌國際同意書。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經修訂或未修訂)：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出版物供應協議」，註有「甲」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出版物供應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